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农(动监)罚〔2026〕4号	陈雷经公路运输动物进疆未主动接受检查案	陈雷	<p>2026年1月29日，当事人驾驶车牌号为豫P2EL82的车辆，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猫场紫云德康猴场代养场运输肉鸡1800只至沙湾市隆祥农民专业合作社；</p> <p>2026年2月7日，再次驾驶同一车辆从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打联村紫云德康猴场代养场运输肉鸡1800只至同一合作社。两次运输途经自治区公路进疆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均未主动申报检疫、接受查验。</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公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途经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不接受查验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p>	罚款 1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30日	1000	0	0	0	0	动监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2	沙农(动监)罚〔2026〕6号	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威登成家禽养殖场运输用于继续饲养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案	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威登成家禽养殖场	<p>2025年5月26日,当事人从皮山县“新疆疆好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采购5000羽鹅,采购单价每只23元,采购金额为115000元,2025年5月26日22:36:38,当地官方兽医核发了这5000羽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6552732845),由威凯(威凯是威登成的儿子、车辆注册人洪倩的丈夫)驾驶车辆(牌号:新GYK929)运输,于次日到达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威登成家禽养殖场,到达后未在三日内向启运地皮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告,这批鹅在饲养一段时间后以19元/千克的价格销售,当年已全部售出,销售额约140000元,当事人实施了运输用于继续饲养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直至2026年4月因车辆被系统锁定无法继续运输,才向本机关主动投案。</p>	<p>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之规定。</p>	罚款11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30日	1100	0	0	0	0	动监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3	沙农(大型工程机械)罚(2026)1号	乔吉星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无牌证大型工程机械设备一案	乔吉星	2026年4月16日16时23分许,在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与外环路交汇处北面地里,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与地区农业执法监督科人员、沙湾市交通管理大队、沙湾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人员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乔吉星驾驶一辆山东临工LG660液压挖掘机,发动机号为:C9151、车架号:ULG00660UC6300548,当事人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无牌证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道路行驶的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农机监理机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由县(市)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大型工程机械设备驾驶证或操作证驾驶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的”之规定。	罚款 2200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30日	2200	0	0	0	0	大型工程机械	

填表人: 杨文辉

执法机构负责人: 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 王国志